

西安高新区 2025 年政策性葡萄保险项目

第一标段合同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时 间：2025 年 6 月 28 日



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以及高新区 2025 年政策性葡萄保险项目（项目编号：FDZB - 2025 - 010Z）的招投标文件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负责高新区第一标段区域内 11500 亩政策性葡萄保险提供服务

工作范围：高新区秦渡街办、东大街办、灵沼街办、五星街办

防灾防损：承保机构应配合各级农业、林业、畜牧、气象等部门开展病虫害、疫病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火灾预防、自然灾害预警等防灾防损工作。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款预算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陆仟元（¥ 2346000 元），据实结算。

2、单位保障金额、保险费：高新区 2025 年政策性葡萄保险项目第一标段葡萄 11500 亩；单位保险金额 4000 元/亩，保险费率 6%，单位保费 240 元/亩。保险费省级财政承担 45%、市级财政承担 35%，区（县）财政承 5%，农户自行承担 15%。

三、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 乙方须完成服务区域内所有区域农户保险单, 以实际完成的承保种植亩数保单为准作为结算依据进行一次支付。

2、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合同签订后, 乙方在接收付款前, 开具合同价款的等额发票给甲方。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61001920900052530201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地点: 高新区秦渡街办、东大街办、灵沼街办、五星街办

3、方式: 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1 份，上级备案 1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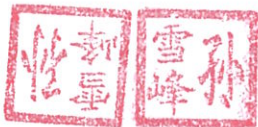
4、生效时间：2025 年 6 月 28 日

甲方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丝路创智谷
5 号楼 2 层

代表人（签字）：



电话： /

签约日期：2025.7.10

乙方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西安绿地中心 A 座 19-21 层

代表人（签字）：李涛

电话：17792448352

签约日期：2025.7.10

合同补充特别约定条款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在双方间所签订的全部合同基础上同时使用如下特别约定条款内容，且如特别约定条款内容与原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特别约定条款内容为准。

一、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

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 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 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二、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 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请与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 同意与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 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都是违反甲方制度的, 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 本公司(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 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

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甲方名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丝路创智谷
5号楼2层

签订时间: 2025.7.10

乙方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号西安绿地中心A座19-21层

签订时间: 2025.7.10